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辦事細則

98年11月28日第1屆第3次董事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9月27日第1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7日第3屆第17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第4屆第2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撥繳、收支、管理、運用及有關會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執行長綜理本會會務,並指揮、監督本會業務人員;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管理本會會務。

第四條 業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 1、退撫儲金相關管理法規之擬議、修正。
- 2、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之核算暨相關事項之聯繫及資料管理。
- 3、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儲金資格之審查及學校人事異動之復核。
- 4、主管機關、私立學校及教職員每月儲金之提撥、催繳、分配、退費及補費等相關作業。
- 5、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繳、欠費之處理及資料管理。
- 6、學校準備金提撥等相關作業。
- 7、學校增額提撥等相關作業。
- 8、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遴選作業。
- 9、信託銀行遴選作業。
- 10、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財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 1、訂定原私校退撫基金年度運用計畫。
- 2、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資金之投資分析及運用策略之擬訂。
- 3、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資金之存款及相關投資運用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 4、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資金之資金調度、投資及運用控管作業。
- 5、原私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撥補作業。
- 6、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資金之可存放金融機構甄選作業。
- 7、編製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資金之各項收支運用報表及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
- 8、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及其他投資運用相關會議之議事作業。

9、投資顧問公司及精算公司遴選作業。

10、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會計組辦理下列事項：

- 1、年度預(決)算之籌劃及編造事項。
- 2、年度預(決)算執行之審核。
- 3、年度稅務工作之執行事項。
- 4、本會會計相關制度、規定之研擬及修訂。
- 5、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審事項。
- 6、會計事務處理相關業務。
- 7、會計憑證簿籍之整理及保管。
- 8、統計資料彙整及編審事項。
- 9、銀行存款孳息與庫存現金之查核事項。
- 10、共同基金資料復核事項。
- 11、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稽核組辦理下列事項：

- 1、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 2、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內部稽核作業。
- 3、執行一般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作業。
- 4、本會委外廠商受託業務之稽核作業。
- 5、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
- 6、其他有關本會各項業務之稽核。
- 7、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秘書組辦理下列事項：

- 1、學校代表大會、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及其他會議之議事作業。
- 2、文書收發、檔案建置與歸檔掃描管理作業。
- 3、印信(鑑)保管作業。
- 4、行政管理支出、現金票據保管等出納作業。
- 5、採購、財產管理及總務相關庶務作業。
- 6、人事管理相關作業。
- 7、法規命令及內控制度之編纂作業。
- 8、其他交辦事項。

第九條 資訊組辦理下列事項：

- 1、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及維護作業。
- 2、本會內部軟硬體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及維護作業。
- 3、電腦資料之保存、保密與安全維護。

- 4、其他各組資訊相關之支援作業。
- 5、委外資訊系統專案之執行與支援。
- 6、其他有關資訊處理及相關報表製作作業。
- 7、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執行長之權責如下：

- 1、綜理本會會務。
- 2、重要政策及工作方針之擬議。
- 3、向董事會提出業務計畫，工作報告及預算事項。
- 4、執行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交辦事項。
- 5、職員工作之指揮、調配與考核之核擬。
- 6、核擬職員任免及獎懲。

第十一條 副執行長之權責如下：

- 1、襄助執行長管理本會會務。
- 2、參與擬議重要政策及工作方針。
- 3、核擬職員獎懲、考核。

第十二條 各組組長之權責如下：

- 1、處理掌管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業務。
- 2、所屬職員工作之分配、監督與考核之擬議。
- 3、執行各組職掌業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各級職員承主管之命，分辦指定之業務。

第十四條 本會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會議，依下列規定：

- 1、依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2、本會開會時，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應列席，並得邀請顧問及相關人員列席。
- 3、會議議程，應陳董事長審閱。
- 4、會議紀錄，應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顧問會議，邀請本會有意參加之董事與相關專長顧問討論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